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石家庄市藁城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藁城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实施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形成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需求，提高农机具使用效率；强化政策扶持，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主体，完善服务机制，加大典型示范带动，鼓励多种服务方式发展；加强监管，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我区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运行机制。通过项目实施，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现代化生产难题。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降低农民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三) 大力发展绿色防控生产环节服务，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做到“坚守八条底线”“五个必须”“坚持四个优先”协调好“两个关系”，切实推动项目实施规范化。

2022年藁城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45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秋季玉米、大豆生产联合收获、秸秆还田、农田地旋耕，包括藁城全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区域病虫害统防（不包含药剂）的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7.5万亩。

(一) 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

玉米、大豆等大面积种植、适合机械作业的秋粮作物。

2. 补助环节

玉米、大豆田间收获、秸秆粉碎还田和旋耕环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统防及机械化收获环节。农机服务组织通过对农户、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玉米、大豆联合收获+秸秆还田+旋耕以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统防+机械化收获作业服务，为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降低作业成本，培肥地力，降低化肥用量，杜绝秸秆焚烧，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

（二）补助对象及补助形式

项目实施受益主体主要是小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小农户为主，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不低于60%。根据上级方案规定，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工作的县（市、区）给予重点倾斜精神，对我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统防+机械化收获作业应补尽补。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社会化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少收取农户费用，所有参与作业机械必须安装与应用监测终端，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补助标准

根据中央预算资金和扶持服务的面积任务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的要求，依据市场调查的作业费价格，确定服务小农户补助标准为调查价格的29%。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按照服务小农户标准的90%执行。

1. 玉米、大豆联合收获+秸秆还田+旋耕

玉米收获环节，小农户服务价格120元/亩，小农户补助35元/亩；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价格108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补助31元/亩。

玉米秸秆粉碎还田环节（两遍），小农户服务价格65元/亩，小农户补助19元/亩；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价格58.5元/亩，对规模经营主体补助17元/亩。

农田地旋耕环节（两遍），小农户服务价格60元/亩，小

农户补助 17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价格 54 元/亩，对规模经营主体补助 15 元/亩。

大豆收获环节，小农户服务价格 60 元/亩，小农户补助 17 元/亩。

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统防+机械化收获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作业服务面积 3 万亩，作业区域为全区范围内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地块，规模种植 25000 亩，小农户 5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作业种植面积 3 万亩，实际种植情况玉米 3 万亩，实际大豆种植为 2.1 万亩，为了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按照实际种植量收获合计为 5.1 万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统防服务 3 万亩，小农户服务价格 10 元（不包含药剂，统防一次），小农户补助 2.72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价格 9 元（不包含药剂，统防一次），对规模经营主体补助 2.4 元/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玉米收获，小农户玉米服务价格 120 元，每亩补助 35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价格 108 元，每亩补助 31 元/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收获，对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价格 54 元，每亩补助 15 元/亩。

（四）落实项目服务乡镇和面积

根据我区粮食生产集中连片实际，本项目安排在西关镇、南孟镇。项目资金有节余时，将南董镇作为递补乡镇实施作业。项目涉及乡镇要优先安排粮食种植集中连片、农民群众热情参与、村委会对实施项目积极性高的村。实行整村推进，可以服

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本年度项目实施结束后，如有节余资金，仍用于对农户的社会化服务补助支出。

三、时间任务节点安排

（一）项目实施进度

1. 成立领导机构：2022年4月，成立石家庄市藁城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

2. 制定方案：2022年4月中旬，制定申报方案；2022年6月份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6月底报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确定服务组织：具体实施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和第三方质检的招投标工作，争取在2022年7月底前完成。完成招标后，要将中标服务组织名单和单位举报电话在公众网站或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中标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单位要与项目组织单位签订合同，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与服务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农业农村部或者省推荐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对经营主体是小农户的，可以经小农户同意后，由村委会负责人、村民代表等代签）。

4. 具体实施时间：2022年8月-2022年11月底，完成社会化服务项目所有任务目标。

5. 检查核实：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的检查核实。

6. 资金兑付：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对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7. 总结验收：2023年4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重点说明申报财政补助数额和具体方向，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那几个关键环节和涉及到的具体内容、实施面积、服务价格、财政补贴数额、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每亩作物单季补助标准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项目实施组织应当具备的标准

1. 参与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无不良记录，无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服务企业等，并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和固定办公场所。

2. 服务组织要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没有注册登记，或者虽已办理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不在范围内。服务组织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包括农机具、技术和管理人员、技术力量，在能力和时间上能够按照服务合同、协议要求开展服务，方便群众、不误农时；自愿参加并按要求与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

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作业纠纷和作业事故；有必要的服务经验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三）优选服务组织

1. 公平竞争，择优选择原则。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投标在全区范围内选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3家，承担项目实施，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签订服务协议。

2. 服务能力服务要求相适应原则。参与提供服务的社会化组织原则上应当拥有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的机具、人力、管理和技术力量，并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能力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做到方便群众需要与方便作业相统一。

3. “质优、价廉”优先原则。

（四）监督项目实施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在全区范围内择优选择服务组织承担项目实施，制定相关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签订服务合同、确定作业服务对象等工作。在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对服务组织本阶段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服务质量，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保证项目如期顺利完成。引进第三方质检抽查项目面积质量；作业机械安装监测终端，对作业过程全程监测留痕，并记录、汇总作业数据和轨迹，将监测数据作为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完成好、群众满意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列入藁城区涉农实施项目库；对工作落后、群众满意度低，三年内不能参与涉农项目。

（五）区级检查验收

第三方质检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质检报告，结合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作业任务 3%的比例，电话抽查，对服务组织作业实施情况和第三方质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将验收核实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对审核合格的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六）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总结报告内容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土地面积、作物、生产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内容。

（八）绩效评价

强化基础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和考核评价，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科学评价服务的内容、效果，以及资金兑付、档案存档情况等，充分听取服务对

象意见，将服务对象自愿性和满意程度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项目工作组织领导

区政府是项目实施落实责任主体。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有关乡镇政府等部门要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安排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落实。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统筹协调农业、财政和有关乡镇，抓好组织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我区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董军彪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张书清、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董秀锋、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郭冬冬、财政局综改办副主任高良琛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各乡镇农业主管副职为成员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二）工作经费的落实

区财政局从区级财政资金中安排第三方质检费用 15 万元和工作经费 5 万元，专项用于第三方质检服务费用和项目的宣传培训、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差旅补助等。

（三）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项目成员单位质量监督小组，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强化

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0311-88042257，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区政府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农业农村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四）资金拨付及监管

制定藁城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做好农业农村部推荐标语的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附件：1. 2022 年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
3. 2022 年藁城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7. 2022 年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测算面积明细表
8. 2022 年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助资金及测算面积明细表

附件 1

2022 年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科学决策 2022 年度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董军彪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书清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秀锋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郭冬冬	区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高良琛	区财政局综改办副主任
成 员	申广成	区农经中心副主任
	龚建昌	区农经中心副主任
	孙 贺	区农业农村局农改股负责人
	张国华	区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崔建宇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股股长
	姚振刚	区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鲍清校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主任
	吴立谦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股长
	杜志满	区农经中心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农业主管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董秀锋同志兼任。

附件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

县级填表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种植品种	申请财政补助环节	补助对象	每亩市场平均价格（元）	每亩补助金额（元）	每亩补助金额占市场价格百分比数	补助的服务亩次数（亩次）	补助次数	补助的服务面积（亩）	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亩）	本环节补助总额（万元）	
玉米	玉米收获	小农户	120	35	29	32000	1	32000	32000	141.45	
		规模经营主体	108	31	28.7	9500	1	9500	9500		
	玉米秸秆还田（两遍）	小农户	65	19	29	32000	1	32000	32000	76.95	
		规模经营主体	58.5	17	29	9500	1	9500	9500		
	旋耕环节（两遍）	小农户	60	17	29	32000	1	32000	32000	68.65	
		规模经营主体	54	15	27.7	9500	1	9500	9500		
	合计		小农户	---	71	---	96000	---	32000	32000	287.05
			规模经营主体	---	63	---	28500	---	9500	9500	
大豆	大豆收获	小农户	60	17	28	16700	1	16700	16700	28.39	

	合计	---	---	---	---	141200	---	58200	58200	315.44
大豆 玉米 复合 种植	病虫害防治（1遍）	小农户	10	2.72	27	5000	1	5000	5000	1.36
		规模经营主体	9	2.4	26.6	25000	1	25000	25000	6
	大豆收获	小农户	60	17	28	5000	1	5000	5000	5.95
		规模经营主体	54	15	27.7	25000	1	25000	25000	26.25
	玉米收获	小农户	120	35	29	5000	1	5000	5000	17.5
		规模经营主体	108	31	28.7	25000	1	25000	25000	77.5
	合计	小农户	35	54.72	---	15000	1	5000	5000	134.56
		规模经营主体	31	48.4	---	75000	1	25000	25000	
总计		---	---	---	---	231200		88200	88200	450

注：1. 表中“每亩市场平均价格”数据只为举例说明表格填写方法，不作为各地确定市场价格的指导依据。

2. 在补助环节中，如果是本环节涉及多遍服务的请注明。例：玉米病虫害防治（3遍）。

3. 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按本品种本环节在本地块“补助的服务面积”扣除本品种在本地块已经享受其他服务环节补助的服务面积计算。例：A地块有5万亩，开展“病虫害防治（3次）”面积5万亩，其中有4万亩在前一服务环节（如种肥同播）已纳入目标绩效测算，则A地块“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为5-4=1（万亩）。

4. 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总计额，不得少于省厅下达任务清单中的服务面积任务指标。各环节补助资金总额总计数，应与省厅下达任务清单中的资金总额相等。

附件 3

**2022 年藁城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藁城区 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那几个关键环节和涉及到的具体内容、实施面积、服务价格、财政补贴数额、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每亩作物单季补助标准等,以及涉及到的作业乡村地点、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县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等。

附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 名称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经营主体联系方式	农户、合作社、 家庭农场(代 表) 签字	作业质量	质检员 签字
1							
2							
3							
4							
5							
6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签字）：

注：1. 本表由区级印制，使用时须由服务组织法人代表，农户（或代表）、合作社、家庭农场，质检员三方签字，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质检员				备注
					姓名	质检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联系方式	
1									
2									
3									
4									
合计									

乡镇农业综合部门（盖章）：

经手：

日期：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备注：

序号	补贴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或质 检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区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附件 7

2022 年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及测算面积明细表

品种	补助环节	补助对象	市场均价(元)	补助占比	补助金额(元)	服务面积(亩)	补助总额(元)	共计(元)	
玉米	玉米收获	小农户	120	29%	35	32000	1120000	1414500	
		规模经营主体	108	28.70%	31	9500	294500		
	秸秆还田(两遍)	小农户	65	29%	19	32000	608000	769500	
		规模经营主体	58.5	29%	17	9500	161500		
	播前旋耕(两遍)	小农户	60	28%	17	32000	544000	686500	
		规模经营主体	54	27.70%	15	9500	142500		
	小计	小农户	245					2272000	2870500
		规模经营主体	220.5					598500	
大豆	收获	小农户	60	28%	17	16700	283900	220980	
合计		小农户					2555900	3154400	
		规模经营主体					598500		

附件 8

2022 年藁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助资金及测算面积明细表

品种	补助环节	补助对象	市场均价(元)	补助占比	补助金额(元)	服务面积(亩)	补助总额(元)	共计(元)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统防统治(一遍)	小农户	10	27%	2.72	5000	13600	73600	
		规模经营主体	9	26.60%	2.4	25000	60000		
	玉米收获	小农户	120	29%	35	5000	175000	950000	
		规模经营主体	108	28.70%	31	25000	775000		
	大豆	小农户	60	28%	17	3500	59500	322000	
		规模经营主体	54	27.70%	15	17500	262500		
	小计	小农户						248100	1345600
		规模经营主体						1097500	
	合计	玉米收获、大豆收获、秸秆还田、播前旋耕						3154400	4500000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345600	